

山东省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莘县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吕宗梁

受委托单位：莘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法定代表人：冯坦城

为适应新的安全生产监管形势，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莘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的相关规定，莘县应急管理局委托莘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下列要求行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矿山、工贸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以及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有关应急抢险和灾害救助、防震减灾等方面的行政处罚职能。依法配合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地震和地质灾害方面的举报投诉核查工作，查处各类违法行为。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对安全生产行为行使下列职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行为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现场处置权。对管辖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日常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单位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在执法过程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有权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有权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有权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建设。

（三）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有权对监督检查中发现、下级报请、其它部门移送（转交）等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四）事故调查权。受委托单位有权按照委托单位的安排参与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

（五）提请处理权。受委托单位发现执法事项超出委托范围和权限时，有权提请委托单位处理。

三、委托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印发〈莘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莘办字〔2019〕36号）、《中共莘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莘县应急管理局 莘县水利局等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莘编〔2022〕31号）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市或县（市、区）政府法制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5.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

行政执法工作；

5.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6.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从2023年6月11日至2027年6月1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之后，每4年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报莘县司法局备案一份。



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吕宗梁

2023年6月9日



受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冯维斌

2023年6月9日